

# 西南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定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在校研究生学习、科研和工作相结合，表彰奖励在思想道德、专业学习、科研实践和社会工作等方面全面发展并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研究生，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西交校研〔2022〕1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在读且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全日制非定向学生身份以确认以档案按时转入学校为准，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硕士生评定和发放的年限为3年，普通博士生评定和发放年限为4年（学制内）；直博生评定和发放年限为5年，按博士生身份参与评定和发放；硕博连读生根据当时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和发放。）

第三条 学院根据国家 and 学校精神及学校划拨给学院的各类奖助学金名额或金额，并结合学院实际设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主要包括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第二章 学业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

第四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为：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五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研究生，不能参评或者取消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格：

1. 参评学年内，违反法律、校纪校规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的。
2. 违反学校学术道德规范有关规定，有剽窃、造假、提供虚假信息等学术行为不端的。
3. 评奖学年内，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的，或休学、退学的。
4. 档案未按时转入我校者、不按时注册者、无故拖欠学费者。
5. 出国（境）交流研究生未按照要求每学期向所在学院和国际处提交留学进度报告者。
6. 其他不适宜继续获取学业奖学金的行为或情况者。

### 第三章 学业奖学金评选的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学院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由学院院长担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教学和研究生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各学位点学术带头人、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务员和辅导员、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和学生代表（各班级班长或班长指定班委中一人）担任委员。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学校精神制定评选实施细则，确定各类奖助学金的名额分配等。

第七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下设由分管研究生教学院领导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研究生教务员和辅导员、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的评审工作组，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具体组织与实施。必要时学院聘请老教授或相关专家组成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专家组，负责相应奖助学金的材料审核和评审工作。

### 第四章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及其评选办法

第八条 根据学校文件精神，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共评选4次，分别称为博士生入学学业奖学金、博士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博士生第二学年奖学金、博士生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

第九条 根据科学研究及学术成果的发表周期，为鼓励博士生潜心研究并取得优秀成果，学院以均等为主设置博士生入学学业奖学金，以奖励优秀为主设置博士生第一、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

第十条 博士生入学学业奖学金在博士生入学两周内进行评选，博士生第一学年、第二学年、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分别对应应在博士生第二学年、第三学年、第四学年开学初进行评选。奖学金评选等级、标准、比例根据每年学校下拨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总经费额度，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 博士生入学学业奖学金直接按照录取名单发放。

第十二条 博士生第一学年、第二学年、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评选程序为：博士生相应填写《博士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需经导师签字确认）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评奖前一年的9月1日至评奖当年的8月31日所取得的学术成果。学院评审工作组依据《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业奖学金评选评分办法》（详见附件）计算学术成果分并进行排序依次确定奖学金等级，经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审定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评定名单上报学校研究生院审核。

第十三条 硕博连读生注册为博士生以后按博士所在年级所在班级参评。

### 第五章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第十四条 根据学校文件精神，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共评选3次，分别称为硕士生入学学业奖学金、硕士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硕士生第二学年奖学金。

第十五条 硕士生入学学业奖学金、硕士生第一学年、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评选等级、标准、比例根据每年学校下拨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总经费额度，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六条 硕士生第一、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综合成绩计算办法：综合成绩=课程成绩积分+学术成果评分+社会活动及文体竞赛加分+学生干部加分。**课程成绩平均分是指各专业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公共课、基础课和专业课的算术平均成绩（课程成绩平均以研究生院网站平均成绩为准）。学术成果分、社会活动及文体竞赛加分和学生干部加分是指硕士生在学年内（即评奖前一年的9月1日至评奖当年的8月31日）内发表参与相关事项的情况，具体按照《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业奖学金评选评分办法》（详见附件）进行计算。

## **第六章 申请与评选程序**

**第十七条** 符合各类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者均需本人填写相应学业奖学金申请表，认真准备评审相关材料，经导师签字确认后将申请表及申请材料提交至所在班级。

**第十八条** 各班级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在全班范围内进行公示，并将班级申请者的材料汇总后提交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组。

**第十九条** 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整理，召开评审工作会议，拟定候选人排序情况并公示。

**第二十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根据学校下达指标以及申请者的条件研究确定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

**第二十一条** 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将在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站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综合管理办公室。

## **第七章 学业奖学金评选注意事项**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申请学业奖学金加分的科研论文必须为已公开发表。申请人应同时提交论文证明材料（需由导师确认签字）：已发表刊物当期封面、封底、目录及论文正文。所有学术成果均只能使用一次，不得重复使用。

**第二十六条** 学业奖学金申请中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必须为规定时间内，即评奖前一年的9月1日至评奖当年的8月31日。

**第二十七条** 申报材料必须齐全，严格按照规定时间申报，逾期或材料不全者视同自动放弃。

**第二十八条** 申请者对评定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提出异议申请，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答复，对答复不服的可向学校相关部门申述。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评选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2023年9月发布的《西南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年9月2日

**附件：**

##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评分办法**

### **一、课程成绩积分**

课程成绩积分为评选年度课程平均分\*60%。其中，硕士/博士一年级根据课程成绩计算；硕士/博士二年级及以后无课程成绩时，不计算课程成绩，起评分10分。

注：以研究生院系统默认平均分为准，凡有科目不及格者不得参加本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

### **二、学术成果评分**

**（一）科研论文（论文必须与专业相关）：** CSSCI 刊物20分；SSCI刊物一区、二区20分；CSSCI（扩展版）刊物15分；核心期刊（北大中文核心）10分；SSCI刊物三区、四区10分；普通刊物2分（最多计2篇）；人大复印资料转载按CSSCI刊物计，单篇文章按最高等级计。

①论文独著计分100%。

②二人合著：第一作者占70%，第二作者占30%。以第二作者身份和导师一起发表论文者按独著计分。

③三人合著：第一作者占65%，第二作者占25%，第三作者占10%。

④四人以上合著：前三名参照三人合著记，第四名（含）以后每人占5%。

⑤论文发表期限为研究生入学后至奖学金申请材料上交截止时间，且第一单位需署名为“西南交通大学”。

⑥所有参评论文要附上文章所在刊物的“封面、封底、目录和文章正文”复印件。只有用稿通知而未正式发表论文者不计入已发论文。

⑦《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以及省级党报理论版5分；人民网、光明网、党建网、中国社会科学网、求是网等主流媒体发表理论文章2分。

⑧其他未列期刊加分情况，由学院评审工作组研究决定。

### **（二）参加学术会议**

申请人得到本学科领域高水平会议正式邀请或书面通知，并在所邀请参加的会议上做主题报告发言。每次计1分，最多计2分。

参加本学科领域国际性会议并做外文主题报告发言，境内国际会议计每次4分，境外国际会议每次计8分。

**（三）主持课题或参与导师课题：必须是纵向项目。** 基础分为：国家级8分、省部级4分、地厅级2分。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①学生主持课题，可按照基础分的100%进行加分。

②学生参与导师课题：学生须是项目组成员之一（附申报书或结题证书复印件）并由导师签字说明其所分担的工作，以校科研系统为准。此项加分按照主研排序与基础分相乘后进行加分。第一主研占65%，第二主研占25%，第三主研占10%，第四主研及以后占5%。

### 三、与本学科相关社会活动及文体竞赛加分

#### （一）获奖等级及加分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国家级 | 10 分 | 9 分 | 8 分 |
| 省部级 | 7 分  | 6 分 | 5 分 |
| 地厅级 | 5 分  | 4 分 | 3 分 |
| 校级  | 4 分  | 3 分 | 2 分 |

（二）集体或多人获奖项目加分计算方法：如为2人或3人获奖，每人加分为相应等级加分的1/2或1/3；如4人或5人获奖，前三人加分相同，前三人加分为后一人或二人加分的二倍，且所加分总和相加等于相应等级加分；如6人及以上获奖，排名第6及之后不加分，前5人按照团队成员为五人加分。

（三）“理响红途”理论宣讲团成员完成理论研究和宣讲工作的，经认定可得基础分1-2分。开展宣讲次数在宣讲团中排在前50%且宣讲反馈好、宣传效果好的，经认定，可得成效分1-3分。基础分和成效分可叠加。

（四）全程参与“三下乡”“返家乡”社会实践，经认定，每人每次计0.5分，实践团队获评校级优秀团队的每人每次计1分，获成都市及以上表彰的每人每次计2分；每学年参加“三下乡”“返家乡”社会实践超过2次的，按照2次计算。

（五）参加学院认定的重大工作或社会服务的，每人每次计0.2分，每年每人累计不超过4次。属于学生干部职责内工作的不重复加分。

（六）与本学科相关社会活动及文体竞赛加分合计不超过10分。

#### 四、学生干部加分

学生干部是指在校、院研究生会、党支部、班级、团支部等机构（以下表为准）担任一定职务和在学生社团中担任副部长以上职务的研究生。学生干部工作加分基本分为3分，同一学年中兼任两个及以上岗位的学生干部加分不累计，只取最高项加分。学生干部加分需在相应学年连续任职。工作表现权重由相应指导老师组织开展认定。

**【学生干部分=基本分×学生干部岗位权重×工作表现权重】**

| 学生干部岗位      | 权重   |
|-------------|------|
| 校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 | 120% |

|                                                                        |      |
|------------------------------------------------------------------------|------|
| 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学院党建中心负责人、马院指导的学生社团负责人                                      | 100% |
| 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                                                         | 90%  |
| 校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非马院指导的其他校级社团负责人，院研究生会及党建中心、马院指导的学生社团部长、副部长                 | 80%  |
| 非马院指导的其他校级社团部长、副部长，校、院研究生会干事，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班委（含副班长），担任其他社会工作的学生干部（由学院认定） | 60%  |

| 工作表现                       | 等级 | 得分     | 权重   |
|----------------------------|----|--------|------|
| 工作主动、出色、高效、工作业绩突出          | A  | 85-100 | 100% |
| 能按时完成工作、工作中未出现重大纰漏或过错      | B  | 60-85  | 60%  |
| 工作推诿拖沓、工作中出现重大纰漏或过错，师生评价较差 | C  | 0-59   | 0%   |